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0號

原告 施承穎

訴訟代理人 司幼文律師

原告與被告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撥8,11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。（四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,151,954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上開（一）與（二）、（三）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74年生，至被告113年9月9日資遣原告時，年約39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26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之工資為135,267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

01 的價額應核定為8,116,020元（計算式：135,267元×60個月＝8,1
02 16,020元）。又原告上開聲明（四）為原告請求加班費、交通津
03 貼及車輛使用補貼等費用，合計4,151,954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
04 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267,974元，原應徵收第
05 一審裁判費119,976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、加班費
06 等合計12,234,298元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
07 之二即79,808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68元（計算式：
08 119,976元－79,808元＝40,16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
09 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
10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8 書 記 官 解景惠